

2026 年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之二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之二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潮南区峡山街道嘉盛商贸城 7 栋 联系电话：0754-87916302 联系人：吴晓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一类房屋建筑工程及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 58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并出具相关服务结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根据主管部门委托，在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系统上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服务结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区间：0%-20% 3. 计价标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收费标准（明细）》
8	服务时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重新发回整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子项目的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 因委托单位系行政机关，相关款项均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委托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

		付成交供应商服务款项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委托单位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